

雙語制

論過渡時期法律翻譯及 雙語立法工作的政策

Pedro Horta e Costa e Sérgio de Almeida Correia*

緒言

本文就澳門目前公認的兩個首要問題——法律翻譯和雙語立法（或其立法方面的法律本地化）做初步探討以便做更深入的研究。

把這兩個問題與建立雙語法律體系，把中文變成為官方語言以及與中葡聯合聲明有關澳門前途的內容等聯繫起來，是撰寫本文一貫的宗旨。

葡萄牙政府1987年4月19日做出的承諾以及作為歐洲國家最後一個正式放棄亞洲大陸的歷史責任感，早就要求我們對上述問題加以反思。

事實上，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如下段落規定要保留澳門現行法律體系，通過對現行立法文件的了解去訴諸法律和法院，採用法律雙語制以及把中文變為官方語言：

“……；法律基本不變。”（第二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①，還可以使用葡文。”（第二條第五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留澳門原有法律所規定的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住宅和通信不受侵犯及訴諸法律和法院的權利；……”（附件 I 第五條）

* 法律翻譯辦公室

① 斜體字係本文作者所示。

在一個使用語法語音截然不同的兩種語言的社會裏，讓實際上佔多數的居民去閱讀和解釋本來就很複雜的立法文件，是不公正的，在倫理上也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所涉及的語言是專業性的；而他們所使用的却不是他們在日常生活和交往中常用的那種語言。由此，可能經常產生衝突，其根源不應該在臆想性的對法律的抗拒意識中尋找，正確的作法應該在法律內容的難以理解和弄懂這一點上尋找其根源。

法律翻譯是知識和經驗交流的特殊領域。這一點，艾溫·泰奧托 (Erwin Theodor)^②曾強調指出：“當呼吁進行交流和對話的呼聲日漸高漲之時，仍然有必要提醒，這些目標是通過翻譯達到的：用言辭翻譯思維，用概念翻譯形象，無論這個過程涉及的是一種還是多種語言。”他接着指出：“如果沒有翻譯者致力於擴展人類交往領域、使講某種語言的人得以享有講其它語言的人民在科學、哲學和文學藝術方面的技術和實踐成果的話，戰爭與和平環境下的社會和政治接觸，以及無論是科學、哲學還是文學知識的傳播，都將是非常有限或甚至不可能的。”

維護葡萄牙在東方的存在是通過翻譯葡國法律^③，通過在澳門將來立法都有中文文本，通過培養一批了解葡國法律精髓及其最顯著特性、並善於在尊重漢語的文化和語言特點的情況下保持葡國法律概念的形式與內容的法學家和翻譯家精英來實現的。

談及廣義翻譯，就是要把文章及其有關信息從原文語言轉換到譯文語言，不改變內容而且要尊重譯文語言的語言和文化背景。

這裏需要注意的是法律翻譯是“不同的法律文化的溝通”^④，是翻譯工作的特殊領域，因為它要求翻譯者不僅要掌握兩種相關的語言，而且要具備法律知識和對法律的特殊的敏感性。

② 艾溫·泰奧托著 (Erwin Theodor: “Tradução, Ofício e Arte”, (“翻譯，職業與藝術”)，聖保羅，1985年版第9及11頁。

③ 葡萄牙前殖民地果阿、達曼和第烏的情況具有特殊的意義。事實上，通過“果阿、達曼和第烏的行政管理法” (“Goa, Daman and Diu Administration Act” - Act No.1 of 1962)，印度議會使在這些領地上實施的所有葡萄牙法律繼續保持有效，直至被權威立法機構全部或部分廢除為止，儘管1949年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家必須向公民提供一部全印度通用的統一民法法典”。

成為印度內部法律的葡萄牙現行法規中引人注目的是1867年的民法法典有關家庭法和繼承法的規定，以及1939年的民事訴訟法典對經常性的財產登記程序所作的規定。

目前我們對前景的擔憂，無疑是如何實施這些規定：如果不對葡萄牙立法文件作任何翻譯或語言轉換，那麼，在對語言有不利或敵意的情況下實施葡萄牙法律，似乎是不可思議的。據作者所知，這些法規僅有一部分被當地雙語法學家譯成英文，而且毫無官方價值。

無論如何，葡萄牙法律被以安格魯撒克遜為基礎的印度司法機構承認並在其中佔有獨一無二重要地位的情況，具有很大的價值，從而印度司法機構得到了來自歐洲大陸法系的幫助和影響。葡萄牙法律經受住了時間的考驗，對當地社會的凝聚和融合作出了貢獻。

④ 阿伯多·高斯達 Alberto Costa 著：“由中葡聯合聲明看澳門法制的延續和變化”見《澳門法律雜誌》，1988年第一期第58頁。

翻譯工作發展到後期將使建立一個雙語立法工作或法律雙語體系成為可能，其可能帶來的後果是多方面的，如同一法律文件的葡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相同的價值、作用和目的。

這兩個支配了撰寫本文的根據，是不能與把中文變為官方語言在形式上和實質上的制度化割裂開來。因而，對一些有過類似問題的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和加拿大的經驗所作的分析表明，採納雙語體系意味着在實用性和非實用性之間作出抉擇，而這種抉擇與力圖滿足和實現（或許）合情合理的民族主義願望的事實無關。

要全部實現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原則，儘管由於時間原因而受到限制^⑤，任何時候都不能忽略從技術上站在穩妥的基礎之上去展開工作^⑥。

這樣，無論是本義法律翻譯還是雙語立法工作中認證文件的可靠性問題，就不能不提及。

兩種文本在形式上和事實上的地位平等性，以及解決互相對立的立法文本的解釋所可能產生的料想不到的分歧，亦不能不提及。

用以達到預定目標的方法也是主要憂慮之一。可以說，如果沒有指明通向它的途徑的話，對主要命題的簡單表述將在很大程度上喪失其用途，儘管提出了具體方案。

⑤這裏簡要談一下聯合聲明的法律性質問題。把它納入條約類，其意義是微不足道的。事實上，這種分類很多，而且因作者而異。這種分類大都已過時，甚至那種對法律性條約和合同性條約加以區別的分類也早已過時。根據李志高(Gonçalves Pereira)教授講授的課程，“在現代，……這種分類僅有一個意向價值。這種分類不是絕對嚴格的，因為存在綜合性的條約，難以把它們納入這種或那種分類；由此看來，不是對條約進行分類，而是對條約上載有的規定進行分類。”“國際法課程”，第二版第140頁。

在這方面，重要的是弄清聯合聲明是否作為國家的嚴肅條約對締約雙方有義務，而這種義務又是什麼類型的。對此，我們認為，聯合聲明的要點是在1999年12月19日把澳門的治權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倘若這個文件的其它義務可以嚴格地加以考慮的話，由於缺乏對不履行義務的適當制裁，它們不過是為目的的義務而已，其性質附屬於主要義務，而又要依據善意原則加以解釋。這就是說，為了順利移交，葡萄牙有義務創造條件以全面履行協議。然而，僅要求在權力移交預定日期準備好這些條件並舉行正式交接。聯合聲明並沒有說葡萄牙應該在1989年或1995年使中文成為官方語言。我們理解，只是為了履行所承擔的義務，最好要使中文成為官方語言，一旦認為已具備條件，是葡萄牙而不是澳門政府應該去做這件事，而接受對任何方面的干涉都將是不合法的。履行一項條約是每一個締約國的內部法律問題，甚至對履行各自的承諾也沒有要求在時間上同步：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擔的義務，是1999年以後的義務，而葡萄牙的義務則應在這個日期之前履行。

最後，為了實施某些預定行動要對葡萄牙國內法律方面的能力引起注意。已經發現對澳門政府提的許多要求和施加的壓力，除了不合理之外，還是沒有根據和不合法的，這是由葡萄牙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權力分配所致。

⑥簡單提一下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的經驗，在這兩個國家里，政治抉擇要看時機的演變才能成功：在巴基斯坦，當地語言烏爾都語的實施拖了16年；在斯里蘭卡，1972年憲法明確認定僧伽羅語和泰米爾語為國語，全部立法均應使用這兩種語言。1978年，這項規定歸於失敗，倒退至原先的安排，立法文件使用英語，法庭宣判書亦使用英語。

一、中文文本的法律地位

澳門立法文件的中文文本的法律地位問題不能與使中文成為法定語文一事分割開來，後者為前者提供條件和框架。

稱之為條件提供者，這是因為，由於各種原因，尤其是技術性和政治性的原因，若不事先承認中文在公眾與政府各機構、法院和立法機構接觸的各個方面具有與葡文相同的效力，則難以想像在立法時中文文本與葡文文本會有同等地位。

另一方面，使中文成為法定語言就為許多法律翻譯問題提供框架。但這並不意味着法律翻譯應該停下來，去期待採用普通話^⑦或採用廣東話的抉擇——要進行的工作的緊迫性與正在起步的法律翻譯進程的停止是格格不入的。廣東話僅是普通話的一種口語變體，其書寫規則與普通話相同，這對翻譯工作有利的，因為這樣一來，翻譯工作的規劃安排甚至可以完全獨立自主於將要作出的抉擇^⑧。

然而，不能不強調一下對法律翻譯來說重要而又易受將要作出的抉擇影響的某些方面。

例如，從讀者角度來看，如果在他所閱讀的文本中沒有發現差異，這是由於上面提及的書寫的完美相似性，無論他是否懂普通話和 / 或廣東話，而對（翻譯者）說話人（因為法律翻譯並不總限於書寫）來說，差異將是突出的，困難也不會消失，而且是比較難以克服的困難：這是因為目前與政府合作的翻譯人數有限，而同時掌握廣東話和普通話的翻譯人數就更少了。

這種情況應在下文提及的翻譯人員培訓計劃中予以考慮，目的是為這個工作領域配備一批能毫無保留毫不猶豫地去掌握將要成為官方語言的中文的翻譯者。

談到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時，要考慮的是國家承認中文同葡文一樣有權參與澳門的立法、司法機構，有權參與政府機構與公民的聯系。

^⑦本文中使用的“普通話”，“北京話”和“現代標準漢語”的含義完全相同。

^⑧選擇普通話或廣東話，對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所涉及的程度如何呢？選擇不是無關緊要的，而是必需的。

目前，以及權力移交之前，澳門的官方語言都是葡萄牙語，而且四百多年以來就是如此，儘管事實上廣東話是使用最多的語言。廣東話可以在十年時間裏獲得澳門第一語言的地位，儘管這是純粹的學術假想，因為政府仍然是葡萄牙的。就算能做到這一點，到1999年12月廣東話也只能成為澳門的第二語言。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語言是普通話，儘管它並不就是使用最廣泛的語言。這樣，廣東話注定只能在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的語言中佔據次要的位置。由此看來，把這樣一種變體口語確立為澳門立法、行政和司法機構以及行政管理當局與被管理者聯系中使用的官方語言，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正是因為如此，在像香港那樣的地方，就沒有放棄確立普通話的官方地位，而其在許多方面，尤其是語言方面的特點與澳門情況相似。

自從葡人治澳以來，澳門的整個法律體制的運轉幾乎全部是通過葡語來進行的。

隨着1999年的來臨以及葡人治澳的結束，澳門在許多方面正顯示發生變化的迹象，例如要承認中文是法律領域的積極參與因素。

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好意願使國家把這項任務作為它的義務擔當起來，如上文所說，這種義務還具有無可爭辯的道義基礎。

在香港產生的這種必要性有些相似。然而，所找到的解決途徑並不總被認為是最適當或最合情合理的，如對現代標準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本身含義的理解：

“第一次中文宣傳運動以及中文委員會提出四個報告之後，香港政府……不得不同意確立中文的官方地位，這個決定可能不僅是為了滿足原則上受特殊勢力支持的要求，也是為了確保前途本身。我們不能忘記，‘語言標準化’的現象，或者說，承認中文的社會價值並賦予它相應的地位的是遲早要發生的。”^⑨

可以說，香港把中文變成官方語言，是華人壓力團體發起強大運動的結果，而1974年的“官方語言法令”（“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則被看作中文宣傳運動勝利的標誌^⑩。

通過上述立法文件，中文成為和英文一樣的官方語言，“便於政府或公務員與公眾之間的溝通”⁽¹⁾（第三條一款）。

如此給中文地位下定義，那麼其官方地位的確立只能是相當薄弱或有限的。事實上，正是因為短乏准備，障礙才沒有被全部清除，這樣，儘管“官方語言法令”[第三條二款]承認“官方語言均具有相同的地位”，但只是在低級法院的特定司法審理中才承認使用中文的可能性[第五條]，而且立法文件的出版仍然只使用英語[第四條]。

這樣，香港立法者的選擇遭到批評，也就不足為奇了，因為該計劃很少付諸實施⁽¹²⁾。

⑨ Miguel Santos Neves 與 Rui Daniel Rosário，合著：香港的語言政策，澳門《行政》雜誌，1988年，第一期，第49頁。

⑩ 袁志榮在“中文立法計劃及司法註釋問題”一文中亦持相同看法，見《香港法律雜誌》1987年第17期，第98及其後數頁。

(1) 原文為“for the purpose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r any public officer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譯者注]。我們用原文引述立法文件。這樣可以給讀者提供一次翻譯練習，從中了解翻譯工作的艱辛。“purposes”一詞怎麼樣呢？譯作“efeitos”，“propósitos”？……“members of the public”呢？譯作“cidadão(s)”，“comunidade”，“membros do público”，“população”還是“particular(es)”呢？

(12) 同^⑩。

前不久，對現行體制作了變動；通過兩個“頒行佈告”（“Commencement notices”，L. N. 350/88, 288/88），1987年的“官方語言（修正）法令”[“Official Languages (Amendment) Ordinance”]和1987年的“詮釋及總條款（修正）法令”[“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 (Amendment) Ordinance”]分別於1988年10月28日和12月16日正式生效。

然而有一個重要的例外情況，即上述第一個條令的第四條和第四·A條的目的是雙語立法工作。

這樣，上述兩個法令尚未正式生效之前，而且當立法文件仍只使用英文出版時，都不能說“雙語法律規劃”已經最終起步了，儘管這個時刻很快就要到來。

有了這個制度，馬上就可以宣佈由英文立法文件翻譯出來的中文譯本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兩種文本享有相同的地位，可以認定它們所載明的法律含意相同。當解釋兩種文本產生分歧時，應採納能使兩種文本盡可能一致的意見，同時應考慮到立法者立法時的意圖和目的⁽¹³⁾。

但是，既然中文變為官方語言在較短時期裏將成為不可抗拒的事實，無論將做什麼樣的抉擇，那麼，就有必要重新評估迄今為止對葡文法律文件的翻譯以及文件的制訂方式。

事實上，立法者的注意力迄今仍幾乎全部集中在用葡文制訂立法文件上。現有的中文譯文不到二百篇，而且從整體來看，根本就不符合適時性或優先性標準，且是零散的，對澳門立法工作來說意義不大（尤其是很不可靠）。

面對這種情況，就不能不認為有待翻譯的立法文件的數量是驚人之多；純粹為了比較起見，提一下1988年年底前香港現行立法文件的翻譯工作，這些立法文件約有厚厚的35本之多，計劃用十年時間由十五名全日制翻譯員完成翻譯工作！

既然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就應該建立雙語立法工作或法律雙語體系，這是合乎邏輯和必要的過程。儘管從嚴格的原則角度看，它是必要的，但在政治上並不總是這樣看待它。

我們同意，最理想的是具備政治條件和必要的實踐條件，以便在一個合適的時候同時使二者成為現實。最好將必須要進行的徹底變革的準備工作適當延長一些，以取代從嚴格的原則性及系統性的觀點來看都很脆弱的零星變更。

從今，在葡文立法文件通過之前，要同時加強中文文本的制定工作，而且必須起碼將澳門重要的法律文件翻譯成中文。

(13) Michael Thomas在香港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中亦持相同看法，《香港法律雜誌》1988年，第18期，第18-19頁。

中文文本既然要在法律上具有同葡文文本相同的地位，但若還不着手修訂現有譯文，仍然會有許多人擔憂，修改譯文是頂刻不容緩的工作，因為對現有譯文進行比較研究的讀者產生了疑慮，譯文的目的是翻譯還是要消滅葡萄牙法律體系……

二、可靠性與平等性

雙語立法在目前及現有條件下仍是不切實際的，本文的第二部份將表明無論理論或實踐上其重要性都與現有立法文件翻譯工作不同。因為，如果二者具有相同的基本原則的話，那麼其準備工作和行動計劃可以相當獨立。

因此，我們所說的法律翻譯，將作為本部分的重點。

通過建立一種雙語法律體系，得到認可的中文文本將獲得一個技術上可稱作可靠性的地位。在這個意義上，可靠性的定義是“一篇譯文給人的印象是它不是被翻譯過來、而是直接用所讀到的語言撰寫，是一篇原文”⁽¹⁴⁾。

法律翻譯的標準目的，是使一個擅長比較的人無法把譯文同原文區別開來。要達到這個目的，或者說，要使一個中文文本具有可靠性，它必須正確而簡明，具有與葡文原文相同的實質和效果，同時保持中文的語言和文化特性。

應把法律翻譯有關人員的所有努力和技巧朝一個方向加以引導：能夠用中文表達全部葡萄牙法律知識，令到用中文思考和表達的讀者尤其是法律工作者能夠理解全部葡萄牙法律知識。

實際上應注意到這種翻譯主要是為華人讀者服務的，但對比一直沒有給予必要的關注，這不僅表現在對要翻譯的葡文文件的理解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而且歷來就不注意尋找與立法者所使用的葡文術語相對應的中文法律詞匯。這方面的情况在後面談及翻譯的障礙時，將進一步加以論述。上述情况非常嚴重，因為譯文中非常明顯的錯譯泛濫成災，使這些譯文用途有限，做成澳門現行法律的不良傳播和不良形象。

法律雙語的確立還包括另一個概念，即葡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地位平等。這種地位平等可以而且也應該在兩個方面加以分析：正式平等和實際平等。

由於同一立法文件的兩種或多種文本的地位正式平等，在完全相同的情况下而且不以地點和時間條件為轉移就有可能使用任何一種文本，即使對某一規範性的內容的解釋或實施發生分歧。

這樣，我們就在法律的基礎上建立起一個法律效力相同的兩種文本的兩用性體系，而任何文本的使用都不能忽略另一種文本的內容。

(14) Alexandre Covacs:《加拿大聯邦法律文件的法語文本的準備工作》第28頁。

正式平等性問題只能通過適當的立法文件與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並行解決。

對此不能抱有疑問：賦予中文以同葡文一樣的官方地位的立法文件，將明確承認並宣佈澳門立法文件中文文本的可靠性和正式平等性，也就是說，將徹底排除在澳門法律界的使用葡文原文文本的情況，承認已有的譯文具有和那些將成為雙語立法工作對象的文本相同的權威性價值。

應該弄明白，將要採用的體系不應該對雙語立法工作中制定的文本，同對已有的譯文文本另眼相看而將之對立起來。

這是為了保持法律體系的統一性和準確性，是法律理論體系中公認的兩個基本價值，要求對成文法規一視同仁，不把“以前”的文本區別於“後來”的文本：*在對待力求統一和連貫的法規，不能有兩種尺度。*

承認中文文本權威性價值的法律生效時，過去的譯文文本應該修訂完畢，使其法律價值得以承認。可以認為，最正確的作法是把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譯文文本造冊在案，標明其所具有的權威性價值。這樣，對哪些譯文文本具有同葡文文本相同的法律價值，就不會有疑問了；至於那些屆時尚未具備起碼條件的譯文文本，適當的時候應加以修訂，在它們具備了權威性價值後就刊登在政府公報。

談到地位的實際平等則涉及中文文本在公共生活諸領域裏的使用方式和條件：一方面，兩種文本在實用方面肯定都抽象地具有相同的價值和潛質，另一方面在實踐中要確保這種可能性，則是另一回事。

談到地位的正式平等性時，考慮了做法上的一致性。現在的問題則是在效果方面。在實踐中尤其是在司法領域裏承認地位的實際平等性，意味着通過不同的途徑，即不同的語言，去獲得相同的結果。純粹的正式平等本身是不足以獲得相同的結果的。“法律翻譯的特殊問題歸根結底是‘雙綫傳播’還是單綫傳播的問題，這種傳播同時在兩個層面進行，任何一個層面都不能取銷也不能漠視另一層面，而各自必須尋求有效的聯合方式”⁽¹⁵⁾。

問題的症結還是澳門日常法律工作中使用中文有限，毫無疑問，這是過渡時期面臨的一個大問題。

毫無疑問，承認漢語官方地位所涉及的主要問題之一，是立法文件的解釋。

對中文文本的解釋將遵循什麼規定呢？也遵循民事法典的規定？兩種文本有分歧時怎麼辦？如何使兩種文本的解釋得以協調？

所有這些問題可以歸結成一個問題：如何協調對同一立法文件的兩種正式文本的有分歧或截然對立的解釋？

(15)同④。

在葡萄牙法律裏，民事法典第九到第十一條對法律的解釋作了規定。毫無疑問，這些規定同樣適用於中文文本的解釋；儘管實際上只涉及葡萄牙法律，而不是譯成中文的葡萄牙法律，但對中文文本可靠性的承認並非要引用關於實施中國法律的規定。

也許可以說，葡萄牙法律的實際篇幅隨着其規範用另一種語言翻譯而變得豐富起來，但這並未導致譯文語言相應規範的滲入。

至於有關解釋的現有規定，很清楚，民事法典沒有預見，也沒有必要預見，對用兩種不同語言發表的正式文本會產生不同的解釋。

在進一步論述這種規定的不足方面之前，為了更好地說明可能產生的問題，希望通過下列幾點強調一下兩種文本對照時容易產生的幾個分歧點：

1. 發現其中一種文本有錯誤；
2. 一種文本在語法上或字面上難以理解，而另一種文本則意思明瞭；
3. 兩種文本所使用的詞語或短語具有多種含義，但至少有一種含義是共有的；
4. 無法調和兩種文本，因為兩種文本使用的短語或概念所具有的多種含義中，沒有一種含義是共有的。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分析一下這些解釋之所以會產生問題，根本原因在於翻譯技術上的不完善和不準確，或者是立法者表達方式有缺陷。

事實上，經驗表明，翻譯工作一直都是葡文翻譯成中文，而相反的情況，即把中文原文文本譯成葡文的情況，一次也沒有。這種情況不會由於雙語立法工作的開展而發生實質性的變化，至少在未有雙語立法者之前是如此。事實上，在擁有大量具有雙語特點的立法者，且不說香港那樣地道的雙語“法律起草人”⁽¹⁶⁾之前，雙語立法工作都只不過是同步制定葡文立法文件的中文文本罷了，與目前情況不同之處只是翻譯的數量（將包括所制定的全部立法文件）以及它們的發表在時間上與葡文文本並行。

由此，可能會把中文文本視為單純的葡文文本的“經審定的副本”，可能會使葡文文本得到優越的地位，唯一的“正本”或“母本”總是葡文文本，對此，中文文本只能退避三舍。

然而，這種意見是不能被採納的，因為它公然背逆兩種文本地位的正式平等原則。

(16) 香港的立法程序與澳門的情況有很大不同，所採取的方法是挑選“法律起草人”，即名符其實的制定法律文件的專家。在雙語立法工作方面，香港將得到雙語“法律起草人”的幫助，如果做不到這一點的話，亦將得到兩支分別掌握英文和中文的專家隊伍的幫助。

這種作法的目的是，一旦從政府方面收到包含有政治抉擇方針的“起草指示”，立法工作就能保證雙語法律起草工作名符其實地並行展開。而得出互相協合的成果。

既然有缺陷的譯文是產生分歧的根源，就不能用譯文有缺陷的理由去解決分歧。這種推卸的辦法非常容易，尤其對葡文文本讀者來說再方便不過了。

遵循上述原則，要解決分歧就必須把兩種文本放在同一平等的地位上，令其並存不諱而不是忽視有分歧的另一方。

不能不注意到，這個立場所涉及的是對葡文文本的解釋習慣上所賦予的價值。事實上，要調和兩種文本，必須努力在二者之間至少找出共性的含意，把葡文文本的解釋能力和潛力限制到某種程度，把所有那些無法與中文文本相吻合的意思去掉。

不應該用懷疑或對立的情緒對待這種情況，因為，更為重要的是要尊重地位平等原則，使兩種文本合作與互用富有成效。

香港解決這個問題的法律手段和原則，已經分析過了。除此之外，還有兩種經驗：加拿大的作法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在加拿大，“官方語言條例”⁽¹⁷⁾（“Official Languages Act”）第八節2款[Section 8 (2)] 講到這個問題，其所設想的解決問題的方針是：當對英文和法文文本的解釋產生分歧時，解決這種分歧均應考慮到兩種文本，以便找到一種使二者相容的方案，除非立法者持有不同的意圖，無論是明顯與否。

對任何一種文本使用的法律詞語或概念含義的不同引伸所產生的疑問，均應通過尋找一種二者都能相容的意思使之得以解決：若二者調和不了，就要偏重於採用較好地表達所涉及法律的實質，內容和意圖的文本。

1969年5月23日簽署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節（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對條約的解釋作了規定⁽¹⁸⁾。

(17) 轉引自“關於法律中文本的討論”，香港律政司辦公室，1986年4月版，第48頁。

(18) 為了更好地說明問題，特從該公約上摘錄出幾個重要的段落：

第三十一條

一、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之。

二、……

三、……

四、……

第三十三條

一、條約文本以兩種以上文字認證者，除條約之規定或當事國之協議遇含義分歧時應以某種文本為根據外，每種文字之文本均一律有效。

二、若以認證文字以外之他種文字做條約譯文，僅於條約有此規定或當事國有此協議時，始得視為認證文本。

三、條約用語推定在各認證文本內含義相同。

四、除依第一項應以某種文本為根據之情形外，倘比較認證文本後發現含義有差別而非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能消除時，應顧及條約目的及宗旨而接納最能調和各種文本之含義。

“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把善意總原則確定為解釋之通則後，該公約認為，條約用語推定在各種文本內其含義相同，則各種文本一律有效（這與我們說的地位的正式平等明顯吻合），“除非條約之規定或當事國之協議遇含意分歧時應以某種文本為依據”

若對不同文本進行比較而發現含意有差別而不能通過訴諸解釋之通則（如善意原則）來解決的話，則在締約過程及末尾應顧及條約目的及宗旨而接納最能調和各文本之含義。

對各種方案進行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香港立法者在很大程度上借鑒了維也納公約，該公約包含了非常合情合理的原則，除此，它與加拿大法律沒有很大的差別。

在澳門，不可避免地要制定針對這些問題的適當法律，為此，可能會採用一種與上述同類情況非常相似的模式，如前所述，要規定一種文本不能凌駕於另一種文本之上。

三、翻譯的障礙

翻譯的過程包括兩個基本層面：

1. 對原文的理解；
2. 把原文內容轉換成譯文語言，即翻譯。

正是這兩個翻譯工作的基本層面構成了翻譯的障礙⁽¹⁹⁾，使原文法律信息正確而又易於理解地轉換成譯文，變得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要得到一篇好譯文，不僅應具備與原文內容的理解和解釋有關的所有客觀條件，而且要具備與譯者自身的法律知識和語言知識有關的主觀條件。這兩類條件是分析翻譯障礙所必不可少的，我們將要做的分析正是以上述兩個基本方面為出發點。

那些搞直譯的倒霉鬼，
於直譯時削弱了原意！
在我這裏人家可以說：
字句雖與原文不符，
而精神却能使文章生氣蓬勃。

伏爾泰：《哲學通信》

(19) 引用Alberto Costa 原話，見④。

1、對原文的理解

一篇好譯文離不開對要翻譯的內容的正確理解，否則就可能扭曲或歪曲原意，無論是硬生生的直譯，還是對原文作拙劣的簡單解釋。

實際上，這方面的問題與翻譯者的培訓問題息息相關。培訓翻譯者，不僅要傳授必不可少的葡語知識，而且要教授像法律這樣的專業語言所特有的方法和詞匯。

純粹為了舉例起見，可以說，澳門組織章程第57條第2款的現有譯文是上述第一種情況的典型例子，在這一段譯文裏，“duodécimos”一字錯譯成了二十分之一，而不是十二分之一。而在澳門組織章程第39條譯文中所犯的錯誤則屬另一種類型。在這一條款裏，有這麼一句話“總督及議員均得提出法案，對於議員而言，則應按照立法會規程辦理”，但中文則譯成：“總督及議員均得提議設立條例，並按立法會內部章程辦理”，其錯誤不僅在於沒能對葡語句子結構作出正確的理解，而且也是對法律的邏輯和方法茫然無知。

我們甚至可以把現有譯文中的錯誤列成一份很長很長的清單，一些不太嚴重，另一些則屬嚴重錯誤（如“共和國總統”一詞在澳門組織章程中共有五種不同的譯法！），但所有的錯誤都是以犧牲原文內容為代價，使之在很多情況下無法理解。

2、翻譯過程

譯者在閱讀和理解要翻譯的文章之後，必須尋找最佳方式，把理解的原文內容用譯文語言表述出來。

可以說，最嚴重的問題就發生在這裏，下面將分兩點對此加以深入探討。

a) 漢語的結構

只有那些水平更高的人才能更透徹地研究葡語和漢語結構差別及其在翻譯工作上的反映。

然而，有一些問題可以從更廣闊的角度加以論述，因為它們與漢語沒有特定的聯系，而只是與兩種語言的聯系和對照有關。

語言是由音韻系統、詞匯系統、詞法系統和句法系統組成的，是互相聯系的整體，對它們的任何干預都可能導致整體的改變。

翻譯是不同語種的聯系，而語言差別越大，其聯系程度就越微妙。用葡語和漢語制定立法文件的困難在於如何用各自的文風去表達意思相同的內容，這工作確實很辛苦，但只要具備時間和手段，是可以做到的。這項工作必須得到譯者們的靈活合作，其靈活性要足以使他們在加工風格方面有能力通過調整改寫，用與原文迥然不同的語言結構，將原文內容有效地表達出來。

b) 中國法律方面的不足之處

另外，對中國法律的技術性科學性及其特有的推理體系的認識不足，也造成了額外的困難，它表現在兩個方面：譯者對中國法律特有的詞匯和資料方面不熟悉；中國法律概念學本身造成了困難；其原因是“眾所周知的中國法律經驗和傳統的缺乏，或者說不夠明確”(20)。

這種情況促使我們去推動在澳門仍很欠缺的中國和葡萄牙法律文化間的溝通或交流。當翻譯工作的參與者尤其是法律專家沒有充份掌握這兩種法律文化時，翻譯工作的質量總是有問題的。

然而，必須知道，為了便利翻譯工作，對葡語立法文件本身作一些變動或改寫是可能的。

我們正在考慮引入使用過的概念和術語的定義。事實上，實踐中經常遇到的困難，是由缺乏（或不了解）能容納和轉達葡語所表達的內容的中國法律基礎知識造成的。

這就使得某些翻譯工作變得非常困難，如登記法方面的“princípio do tratado sucessivo”或“princípio da instância”，以及資產轉讓方面的“propriedade horizontal”或“direito de uso e habitação”。就算譯者明白這些概念的真正含義，他也難以把它們譯得讓讀者獲得與其意向一致的概念。

而引入描述性的定義，就有辦法克服這些困難，至少在重要的文件裏規定要使用這些定義，這樣，就對葡萄牙法律體系的理解和了解產生無可辯駁的好處。

這些定義最終將列入法律術語詞典加以出版，並不斷加以充實和完善，使它名符其實地為對等術語的對照表。

把某一種語言的名稱或概念轉換成另一種語言的作法，實際上就是尋找一個相應的詞，一個意思廣泛相同的詞，也就是尋找它的對應詞。

當無法找到與所使用的概念或詞語自然對應的詞時，至少有三種可能的作法能達到與所使用的概念一致：把某一種語言的概念植入另一種語言（如歐洲對“ombudsman”^{*}一詞的處理辦法）；用譯文語言創造新名稱；或者宣佈兩個詞同義，無論是否為此創造新名稱。

鑒於兩種語言差距太大，第一種可能性在澳門似乎是不可行的。我們覺得，第二種設想勢所難免，第三種設想則是我們所希望的。中文法律詞匯公認的欠缺，使葡文法律概念的翻譯在很多情況下有賴於漢語新詞語的創立。這樣，一些資深的法律專家與這種細緻的創造性工作也就必不可少的了。

(20) 見④，第59頁。

^{*} ombudsman為瑞典語，其他西方語言已原封不動使用這一詞，中文譯成“明政專員”，即由基層選出而能表達民意的人——編註。

此外，為了保證翻譯的可靠性和準確性，使我們覺得很有必要編出對應詞表，以統一譯文避免因不統一而造成的錯誤。

實際上，這是一部其結構類似法律術語詞典的滙編，但目的是為了：約束翻譯術語的選擇。譯者的工作職責並沒有約束他必須選擇法律詞典的某一詞義，這樣，偏離原文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這多數是由於譯者多年來或整個職業生涯中就一直使用錯誤的術語，而當時這些錯誤的術語是作為正確的東西被譯者理解和使用的。

只有編出對應詞表，才可能養成習慣來糾正不適當詞語，並與使用明顯不正確的譯法的傳統決裂，要做到這一點，就要有約束力。

3、確定輕重緩急

要考慮的第三個方面是有必要確定翻譯工作中的輕重緩急。事實上，由於有待翻譯的立法文件浩如烟海，不能不認為這種情況本身就足以構成翻譯的困難。

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根據不同題目對立法文件加以分類，以便按照預定的標準根據題目逐一開展翻譯工作。

在預想的標準中，不一定要考慮時間或時間順序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促使人們先翻譯最新的立法文件），而是要考慮與公民密切相關的法律，也就是說，對全體公民具有普遍意義的法律，應考慮優先翻譯。

四、雙語立法工作

既然現有立法文件的翻譯，如上所述，產生了很複雜的問題，那麼在澳門立法機關要大量進行的雙語立法工作當中會出現的一些問題，除了與上述情況有某種相似之處，還有其特殊性需加以分析。

如上所述，所謂的法律翻譯，即把一種法律思想或一個確定這種思想的術語從一種語言轉換到另一種語言，或者說從一種法律語言轉換到另一種法律語言。在尼達（Nida）的術語學裏，他主張用譯文語言找出最接近原文意思的對應詞，其中首先要忠於原義，其次才是文風⁽²¹⁾。

至於雙語立法工作，我們就不能只滿足於翻譯現有的東西，而是要同時制定出能達到立法本地化目的的新的立法文件。

這就是能使葡萄牙法律體系的關鍵概念，思想和術語轉換成漢語的唯一前景，一方面是通過翻譯，即修訂現有立法文件的譯文，另一方面通過雙語制定新的立法文件。

(21) Nida, “翻譯的原則”，第19頁。

這些問題的涉及面很多，而我們提出的答覆的基點是以三個方面加以考慮的：雙語立法工作的重要性，雙語立法工作的對象，以及如何開展雙語立法工作使之在一個合理的期限內成為可能。

要評估雙語立法工作的重要性，最好先弄清什麼是雙語立法工作。

談到雙語立法時，我們指的是其內容和形式都一致的兩種法律文本，一種使用葡語，另一種使用漢語。兩種文本具有一個共性，即可靠性⁽²²⁾，除了兩種文本相同的價值、作用和目的外，科瓦克斯（Covacs）出色地把可靠性歸納成一個公式：“一篇譯文給人的印象是：它不是被翻譯過來，而是直接用所讀到的語言撰寫，是一篇原文”⁽²³⁾。

這樣，無論是法律翻譯還是雙語立法文件的制定，可靠性這個概念都是相同的。然而，這裏所說的可靠性是從不同的方面加以考慮的：法律翻譯的目的是賦予使用不同於原文語言的另一種語言的譯文以可靠性。很清楚既然原文文本是可靠的，那麼翻譯出來的第二種文本也應該是可靠的。在一個法律雙語體系裏，法律只有一個，即用兩種語言發表的法律，而且任何一種文本本質上都是可靠的。可靠性的獲得不是兩次而是僅有一次⁽²⁴⁾。

1867年頒佈，1982年修訂的加拿大憲法第133條刻劃了較完善的法律雙語體系的形成：

“任何人都可以在加拿大國會和魁北克立法院的辯論中使用英語或法語；上述兩個立法機構的議事錄和出版物必須使用這兩種語言；在受本法令制約的任何一個加拿大法院裏發生的或由其導致的任何辯護或訴訟中，或在任何或所有的魁北克法院裏發生的或由其導致的任何辯護或訴訟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這兩種語言中的任何一種。加拿大國會和魁北克立法院的法令必須使用這兩種語言刊發。”

任何一種文本都不佔優勢，它們的地位完全平等。如果說：“法語可以和英語一樣使用……”，兩種文本當然有所不同，在這種假設裏，就面臨着確立第二種語言官方地位的典型情況。這裏說的是法律雙語制⁽²⁵⁾。

(22) Francis Cheung 在1986年12月的講座“香港法律的雙語規定”中持同樣看法；Thomas 寫道——：“這裏的邏輯是，儘管有兩個文本，但只有一個法律。只有一個法律和一個法律體系，而沒有兩個法律或兩個法律體系”。

(23) 見(14)。

(24) 這裏集中了法律翻譯與雙語立法工作之間的全部差別。那些起初具有相同目的的東西，由於其獲得可靠性的時間，將變得完全不同。從科學的觀點來看，無視這種差別，則意味着作了一個錯誤的評價，其影響不能不在最終結果上表現出來。否則可以說，公務員本地化和法律本地化是同一個問題了，因為二者都是本地化。

(25) 必須作個說明，以進一步弄清把一種語言變為官方語言和法律雙語制在作法上的差別。舉一個實例會有助於理解。讓我們把引述過的加拿大憲法文本同香港的1974年“官方語言法令”第三條第1款的規定作一番比較：“為了方便政府或公務員與公眾溝通，現將英文和中文定為香港的官方語言。”

澳門葡萄牙行政當局保存葡萄牙司法體系的最高目的必須通過雙語言立法工作體系或法律雙語制的有效實施才能實現。而僅對葡萄牙立法文件進行翻譯則是不夠的，儘管可以通過法律途徑賦予中文文本以譯文所必需的可靠性。

可靠性是法律翻譯的基本特性，同樣確實無疑的是，獲取將要制定的文本的可靠性的最好方式是用原文撰寫這些文本。嗣後的所有法律發展不是以一種而是以兩種文本為基礎，一種使用葡語，另一種使用漢語。

中文文本的內容應全部與葡文文本所表達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的宗旨是同一的，一句話，任何一種文本都必須是可靠的，這是明顯和理所當然的。

相同的可靠性不應被視為一種純理想化的目標，而應視為一個真正的尺度，其約束力必須是通過對要分析的文本的簡單閱讀就能自行產生。

讓我們再次引用加拿大的經驗，上述加拿大憲法第133條第8節明確規定，立法文件的法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均是可靠的”。然而，建立一個這種性質的體系，不是沒有困難的。立法者並不總是用所要求的簡要性和明確性去制定法律，立法文件的某一語言的文本會因此產生問題。

加拿大聯邦法院提出了彌補上述缺陷的辦法，即根據兩種文本的精神做出最適當的法律翻譯。能適應兩種文本的解釋性意思。也就是說，當兩種文本缺乏簡明性、意思模稜兩可而產生分歧和衝突時，從意思清楚的文本得出的解釋應佔優勢地位。

1999年前建立一個像加拿大那樣幾近完美的法律雙語體系根本是不現實的，如果對此沒有爭議，那麼，中葡聯合聲明對1999年12月以後保留現有司法體系所作的承諾，起碼要使這項工作迅速起步，爭取分階段建立一個雙語立法工作體系。我們現有的時間不多，這就要求我們要做短期完成的、政治上扎實的工作安排了。我們是從零開始的，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也可能成為實現既定目標的障礙，但對那些將從事這項工作的人來說，無論是這項工作所具有的新鮮感還是挑戰性，都是莫大的鼓舞。

我們很難在未來四年裏擁有雙語言法律工作者，看來，重心要放在培養翻譯者和悉心翻譯葡文文件上。這確實是一項大膽的工作，而且所擁有的時間很短，容不得因官僚主義而造成的偏離和延誤。但只要合理調配物質和人力資源，大家都共同努力，可以對之持低調的樂觀態度。

(25)(續) 加拿大法律條款本身是不需要再作進一步的完善：而上述香港法令第三條第1款給人的印象却是不完備、不完美、需要進一步予以完善。本文的出發點一直是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然後才是法律雙語制，其可靠性和地位平等。在我們多次提及的第133條裏，並沒有描述某種語言官方地位的確立，而是把它作為法律雙語制的一部分，一句話，它就是法律雙語制本身。在香港，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則是為了以後能達到法律文化溝通的高級階段。

對澳門的特殊情況來說，可以斷言，加拿大模式是最理想的，而香港模式則是可能性最大的。

如果翻譯者不是翻譯工作的軀體和靈魂的話，那麼歌德就沒有理由把翻譯者的定義確定為文化間完善無缺的中介者。翻譯者的中介作用任何時候都不能忽略，必須向譯者提供適當及堅實的法律培訓。這種法律培訓，不能沒有葡萄牙法律工作者的參與，也不能缺少葡語和漢語知識的進修提高，否則難以獲得新工作方法以擺脫目前仍在澳門流行的僵化的翻譯模式。

1、方法

我們認為，方法就是旨在達到一個或多個既定目標的一系列行動的綜合(26)。

這樣，我們要討論方法問題，就不能不確定目標的定義。

目標的定義因其所考慮的時間而異，也就是說，達到目標的期限不是沒有差別的。目標有短期的、中期的和長期的，而短期目標的實現正是向長期目標的成功提供條件。在整體上，它們應該是前後連貫和可行的。

比較突出的短期目標有下面幾個：

- 出版法律術語小辭典；
- 修訂澳門現有的法律譯文；
- 翻譯出版將要制定的文件的中文文本；
- 向翻譯者提供法律知識，以促其了解法律內容。

由此可以看出，建立一個雙語立法體系不是而且也不可能是一短期目標，因為現有結構不允許在很短的時間裏考慮這種假設。

事實上，雙語立法工作不能與另外兩個目標的考慮隔裂，這兩個目標與雙語立法工作一起構成了中期目標：

- 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
- 培訓一支法律翻譯者和雙語“法律起草人”的專業隊伍。

所有這些中、短期目標都是為了實現唯一的一個目標：保留葡萄牙司法體系。

這是根據聯合聲明可以考慮的唯一途徑以達到保留葡萄牙司法體系的目的。

(26) “根據語源學，可以認為，一旦選定“途徑”，即根據規劃為達到某個預定目標而制定的程序，方法也就有了。目標可以是知識，甚至可以是純粹實踐的活動”。Jaime Puigarnau《法學家的邏輯》 Bosch, Barcelona, 1978年，第137頁。

出版葡中基本法律詞匯的準備工作，無可置疑地証實了幾十年來澳門翻譯的法律譯文中的錯誤。然而，考慮到這些譯文產生的時間和工作條件，考慮到所涉及題材的多樣性，考慮到這些文本的譯者沒有受過適當的培訓，考慮到那些不得不了解最基本的法律規定，那麼就不能不認為許多譯文所達到水平是應該受到贊賞的。

在目前還不具備一批翻譯精英和雙語立法者精英的情況下，要建立一個雙語立法工作體系是絕對不可思議的。我們所說的是名符其實的精英，與馬思·伽羅（Max Gallo）說的精英是一個意思，指的是這些精英力量通常所起的創造和革新作用，即任何一個政治社會得以延續和進步的因素。他們是所在環境的發動機和推動力，只要被正確地引導，就有能力在短期內完成具有重大意義的工作。葡萄牙行政當局面臨的挑戰是：在未來的四年裏建立雙語立法工作體系，該體系發展方向是到1999年能把法律雙語制提到議事日程上來。

這一切均有賴於創造正常開展工作的條件。

a. 首先，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法律翻譯應真正被視作一個高度專業化的技術領域，並通過法律途徑把它納入澳門公共行政的職業範圍內。

說它是高度專業化的，這是因為譯者除了要精通至少兩種語言外，還要求對其所翻譯的內容瞭如指掌。

正確理解立法文件所涉及的領域，尋找恰當的相應的詞匯，所譯出的文本能符合語言學的要求，發揮創造性和獨立性，這些應是人材培訓工作的特點。

b. 其次，我們必須記住，除了華務司組織的一般性培訓外，大部份澳門翻譯者都不具備其所工作領域的專業化知識。

因此，必須在法律領域開展培訓活動⁽²⁷⁾，一旦開始翻譯或開始準備每一個特定領域的立法文件時，還要開設一些有助於翻譯者了解其要涉及的題材的課程。

c. 考慮的第三個方面，是必須針對行政當局要制定的立法文件的內容，對翻譯活動和工作提前做出安排。

事實上，人材資源的短缺，要求我們必須在各個方面對工作的開展作出合理的安排和專門的準備，要做到這一點，就要有正確的時間表，就容不得走彎路，容不得效果有疑問的作法。

d. 我們隣埠香港的經驗表明，起草新文件而獲得可靠性比通過現有立法文件的翻譯獲得可靠性要容易一些。儘管如此，考慮到我們在雙語立法工作方面的經驗是零，我們還是認為，目前最正確的作法是開展現有立法文件的翻譯工作，而這並不妨礙馬上開始培訓以後各階段所需要的人材。

(27)除了葡語和漢語外，培訓活動應包括法律入門、葡萄牙憲法、中國憲法、行政法以及公職法等方面展開。

e. 制定雙語立法文件不是翻譯者的任務，而是所謂的“法律起草人”的任務，澳門目前還沒有這種“法律起草人”。

在這個領域內對翻譯者的培訓將是決定性的。我們認為，澳門未來的“法律起草人”，儘管這個詞義並不貼切，將從翻譯者隊伍中產生，為此必須作出特別的努力，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使他們具備處理法律文件的能力。

2、程序

除了方法問題，在雙語立法工作中我們還面臨着方法的實際運用問題，即程序問題。我們說的程序，是與具體部驟聯系的程序，是隨時使構成方法的行動得以實現的程序。

僅僅指明目標是不夠的，還必須指明達到目標的“途徑”。

第一個步驟是確定工作領域。我們認為，這種確定具有一種半永久性的性質，儘管工作的進展或挫折將會影響所作的選擇，而且可能每個年度還要作一些修改。

選擇某一工作領域的任務是有關技術人員的職責，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成為政治性考慮的對象。目前，目標業已確定，而方法也已討論過，政治選擇也已作出，不能再提什麼政治選擇了，否則將會導致難以彌補的延誤。

下一步就是挑選翻譯者，如可能，就挑選“法律起草人”，讓他們負責起草法律草案。

確定工作領域時，我們的設想是，應選擇制定公共行政領域的法規，作為學術性的範例。挑選翻譯者的首要指導性標準，應當是業務上最熟悉和最能適應這種立法工作的人，可以通過他們以前所做的翻譯工作也可以通過他們在公職業務中所起的作用加以衡量。

將在選定的領域裏向選定的人員提供一個短期培訓，其內容主要是主題入門引導，增強對關係最密切的一切問題的了解，闡述起草新立法文件的目的及其主要概念。

完成這個階段之後，就開始鋪開工作，即用選定的語言起草。這項工作完成後，要由語言學家和法學家對之進行分析，以評價文本草稿是否完善及是否達到了目的。這些文本應該互相比較，以避免在各自的解釋中產生“含糊或分歧”。

最後階段是根據預定的法律機制為通過這些文本作準備工作，然後同時正式發表兩種可靠的法律文本。

這個程序乍看很複雜，但實際上並不複雜。組織工作是實現上述願望的試金石，而且從另一個方面來說，也是避免產生敏感性問題的唯一合理的保障。

最後，我們提請注意被某些作者稱之為雙重翻譯條件的東西，它完全適用於我們提出的制定立法文件的方案：“……翻譯外語，必須考慮兩個條件，每個條件都是必需的，只有其中一個條件是不夠的：學習外語，（系統地）學習使用該語言的人種史”（28）。這就是尼達確定的基本原則，與美國的語言學主流派的觀點一致。根據這個基本原則，“詞語是本地化文化現象的象徵，如果脫離該現象，這些詞語就無法被正確地理解”（29）。

五、結論

我們對基本問題作了闡述，這些基本問題涉及立法文件的翻譯及其前所未有的制定；我們置身於一個不完善的雙語社會，正值要正式地把對澳門的行政管理權移交給中國，而且有可能對各樣的論題作一個整體的初步分析：廣義的本地化，中文官方化，法律翻譯和法律雙語制；在不久將來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斷言澳門確實朝一種雙語言法律體系發展，對此提出疑問是理所當然的。

要在民族主義情緒根深蒂固、外界影響難以滲入的情況下，要求在同質的條件下確定法律和語言的標記，是不易實現的夢想，其所取得的成果也並非在短短一代人的時間內所能評估得出來的。

在上述特殊環境裏，只通過立法途徑而不靠外界支持就想確立鞏固法律雙語體系，看來是不可能的。但不能因此就斷言，保留了葡萄牙法律傳統和體系的一種多語言社會的建立無須採納一種雙語立法體系，這種採納是一種有決定意義的基本抉擇，儘管有人說，要在澳門實現法律雙語體系是純粹的幻想。

“不要讓我們的視野變得狹窄，也不要將命運強加於人”（30），當長期以來所渴望的有效獨立性尚未付諸現實時，就更是如此。

在澳門建立一種從科學文化角度來說可被接受的法律雙語模式的可能性，並並不取決於我們葡萄牙人的意願，而是取決於中國在其內部保留一種引進的法律體系的興趣。

我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會利用葡萄牙在法律這個如此特殊而又難以滲入的領域裏所取得的經驗，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系是通過吸取外來模式和走它自己本身的社會政治結構所決定的自治道路去豐富法律這種進步意願所產生的（31）。這樣，只要在各自的體系和各自的前進方式的相互理解方面做一番初步的努力，我們就可能達到本文多次提及的保留葡萄牙司法體系的目標。

（28）引自 Georges Mounin（見（21），第217頁）

（29）Nida，“語言學和人種學”，第207頁。

（30）Cunha Rodrigues，“澳門司法行政及政治行政的過渡”，《澳門法學雜誌》，1988年，第31頁。

（31）何意志(Robert Heuser) 1988年9月2日作題為“中國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徵，現狀及前景”的講座時，曾就該論題作了探討。

中國這樣一個文化和語言極其豐富的國家，能接納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以四個世紀的有益交往和交融為基礎的社會，這件事可能會進一步推動和促進中國領導人所維護的現代化。這一點體現在鄧小平針對一個類似情況所說過的話裏：“特區是個窗口，是技術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識的窗口，也是對外政策的窗口。”⁽³²⁾

澳門最有代表性的機構與這些機構所歸屬的社會之間的聯系明顯地脫節，其根源不能不在講葡文和中文的人之間的明顯的不對稱現象中尋找。我們認為，只要有關國家有尋求共同行動消除分歧的願望，這種畸形的雙語現象，準確地說，這種特殊的語言不對稱現象，是可以克服的。一種可以考慮的作法，就是在未來的澳門基本法中把葡語確定為官方語言，為期若干年，當然這種作法不應對中文官方化構成任何形式的抵觸或削弱。

比消除分歧更重要的，是尋找葡中兩國人民與文化的接觸點，他們有幸在珠江三角洲相遇並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共同譜寫了歷史篇章。以前如此，將來也會如此。因而，葡國的語言傳統和法律體系傳統，應被視作葡國留給亞洲的最好的東西。

一個國家所擁有的最寶貴的東西莫過於其所使用的語言，而支配這個國家的法律，則使之得以生存和強大，這難道不是千真萬確的嗎？

(32) 鄧小平：“今日中國的基本問題”，北京外文出版社，1987年，第44頁。

